“文明寝室”评选办法

“文明寝室”评选由学生会权益服务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，各寝室自主申报。权益服务部全体成员和20级、21级、22级的生活委员组成评选小组，以申报表中有关学风建设、文化建设和卫生安全三方面的相关奖项和材料作为评分依据。申报材料的得分为百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得分的平均分（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）为最终得分。“文明寝室”总分由两部分组成，总分=本学年查寝分数平均分\*30%+申报材料最终得分\*70%，总分排名前六的寝室评选为“文明寝室”。

“文明寝室”评选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学风建设（30分）

寝室成员热爱学习，主动思考，学习风气浓厚，互相帮助，共同进步；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，无考试违纪行为；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；寝室成员学期整体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（2）文化建设（40分）

寝室布置文化气息浓厚、合理、美观，装饰有特色；寝室成员团结友爱，相互帮助，共同营造积极向上、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；寝室成员行为举止文明，有节约环保意识；寝室成员娱乐方式健康，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；寝室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寝室文化建设活动。

（3）寝室卫生安全（30分）

室内通风、空气清新；室内物品摆放整齐、无杂乱物品、不乱搭乱挂；地面墙角干净，无果皮纸屑等垃圾；墙面无球印、脚印、墨迹、蜘蛛网和不健康张贴物；寝室桌面、衣柜、鞋柜、灯具、风扇无灰尘；床上用品折叠规范，摆放整齐；寝室门窗玻璃干净明亮，无不洁张贴物；卫生间干净、无积水、无异味；阳台地面墙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；寝室内电线、电源插板摆放连接合理有序、安全合理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，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。禁止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、明火等，凡发生失火事件，无论后果轻重，一律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。

注：如有在寝室经商、养宠物、聚众吵闹、赌博、酗酒、偷窃，擅自移拆床、柜，晚归，留宿他人，私自调换寝室或床铺，私自在校外居住或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、明火等行为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哲学院“文明寝室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院** | 哲学院 | **专业班级** |  |
| **寝室地址** |  | **寝室类别** | 男（ ） 女（ ） |
| **申报类别** | 文明寝室 | **寝室负责人** |  |
| **寝室成员姓名及联系方式**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**班 级** | **学 号** | **电话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申报理由** | **注：填写与评选内容相关的奖项以及材料，需附图作为证明（可附页）** | | |